

法治动态

福建修改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造成破坏的要承担生态修复责任

本报讯 福建省近日出台关于修改《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内容包括四个方面,其中增加一项,采砂活动对河床及河道周边生态造成破坏的,造成生态破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生态修复责任。

修改后的《办法》强调,违法采砂过程中如有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清除砂石弃渣的;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未按照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凡涉及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改后的《办法》明确,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采砂作业场所标明采砂范围、数量、期限、作业方式、作业时间以及许可证号等,并设置警示标志。从

发挥练兵实效 铸就环保铁军
青岛着力打造最严执法城市



山东省青岛市环境执法人员在青岛华电检查燃煤锅炉环保设施运行状况。青岛市环保局供图

环境执法大练兵

◆通讯员葛晶晶 朱耿明

“2018年上半年,青岛市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2.6万人(次),检查企业2.4万家(次),立案处罚环境违法行为1076起,罚款6579万元,比上年同期分别增加41%和138%。其中实施按日连续处罚4起625万元,移送拘留案件7起,涉嫌污染环境罪案件5起……”这是山东省青岛市环境监察支队近日交出的上半年答卷。执法铁军们致力于打造全国最严环境执法城市,以绿色盾牌守护蓝天的碧海蓝天。

强化执法大练兵,实现全年全员全过程

青岛市环境监察支队结合实际,扎实推进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聚焦提高执法能力,以问题为导向,以整治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不搞“运动式”执

法,实现全年推进、全员参与、全过程检验,将大练兵活动融入日常环境执法工作中,切实发挥练兵实效。

一是将大练兵活动与环境执法保障专项行动相结合,通过开展执法督查、执法巡查、随机抽查和重点突击检查等多种执法检查方式,强化自查自纠和专项执法练兵活动。

二是将大练兵活动与严格规范执法办案相结合,通过规范文书制作、严格案件录入、强化信息公开和加大考核力度等监督手段,提高执法能力和突出执法练兵实效。

三是将大练兵活动与科技执法相结合,通过广泛应用移动执法、无人机、在线监控和危废监控平台等信息化系统,提升科技执法水平和执法办案效率。

开创综合执法新模式,实现执法全员全要素

在2012年青岛市环境综合执法改革中,青岛市环保局将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机动车尾气污染监控、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职责全部纳入环境监察职责,开创了具有青岛特色的环境综合执法模式。

“全要素执法”新理念,要求每名工作人员都要熟练掌握支队执法职责的相关业务知识,除了做好本处室日常工作外,还要参加一线执法督查工作。

要真正做到“全要素执法”并不容易。首先是加强对全体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今年春节刚过,青岛市环境监察支队就专门拿出一周时间开

展新法律法规业务培训和军训活动。今年1月~6月,青岛市环境监察支队共组织开展执法业务、执法大练兵、应急演练值守等业务培训10次,培训人员240人(次)。

其次,为规范执法人员行政处罚行为,提高精细化执法和依法行政水平,排除执法干扰,出台了《执法办案规范透明运行制

度》,包括案源报告、集体研究、节点时限、案件公示、移动执法、后督查、回访暗查、廉洁办案等8项制度,扎紧制度笼子。

三是定期组织开展环境监察日常稽查、专项稽查和专案稽查,及时发现并纠正执法中存在的问题。

另外,针对执法中存在人情执法的问题,支队要求了执法人员独立调查、独立办案,任何人不得干扰他人办案,不打听、不说情、不干涉,杜绝了办人情案、关系案现象,练就了一支公正严明、廉洁奉公的环境执法队伍。

空气质量位居全省前列,环保铁军交上满意答卷

为提高空气质量,青岛市共组织开展了11轮的强化执法督查。以大气污染防治为重点,采取突击检查、交叉互查、错时检查等方式,严查快办,集中查处了一批环境违法行为。

一是严防大气污染,淘汰燃煤小锅炉124台,逐家落实1000家重点污染源减排措施,现场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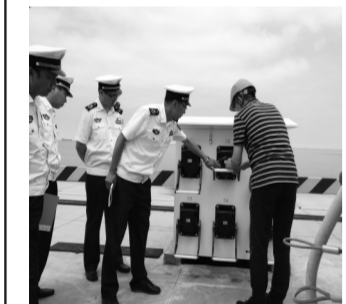
查用电量异常企业237家,驻厂监管燃烧设施使用企业63家,联合公安、交通等部门查处冒黑烟柴油车403辆。

二是强化环境应急,全体执法人员24小时待命,应急演练拉动5次;停产整治危废经营单位16家,全过程管控危废产生企业898家;排查风险源243家,

排查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16处。

三是联控噪声污染,联合公安、城管等七部门开展“为考生送安静”行动,集中检查152次,全市噪声投诉大幅减少。

四是落实执法巡查,共巡查7112公里,检查河流断面1620个,重点河段1690处,重点水源



青岛市环境执法人员在青岛港检查扬尘防治配套设施。青岛市环保局供图

【案情简介】

2018年5月4日,浙江省宁波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海宁文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该公司主要从事纸箱包装生产,主要生产工艺:原料—印刷—开槽—装订—产品。检查发现,该公司于2016年10月开始将设备逐步搬入现有车间,现有水性印刷成型机1台,尚有1台印刷机正在采购。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该公司未能提供相应的审批手续,该项目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开工建设,且该公司未能提供相应的环保验收手续,该项目未执行“三同时”制度即投入生产。

【调查与处理】

5月4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建设,并在6个月内改正。报请局领导审核,对该公司涉嫌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未执行“三同时”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当日,宁波市环保局委托海宁正明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该公司资产进行评估。以5月4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该公司总投资额为120.895万元。

5月24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翁文斌就上述行为进行调查询问,其表示情况属实,且对评估额度无异议。同时表示其本人是公司行为决策者,公司事务均由其负责。

经调查,该公司于2016年10月开始租用厂房,逐步搬入设备,开始调试、生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公司建设项目应当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但该公司一直未办理相关手续。

6月7日,经宁波市环保局案审小组审议,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得当。针对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拟处罚款4.84万元;针对违反“三同时”制度的行为,拟处罚款24.8万元。

同时,拟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翁文斌罚款5.9万元。因罚款数额超过10万元整,提交局班子会议讨论。

6月8日,经局班子审核,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并于6月8日送达该公司。6月12日,该公司向宁波市环保局提交一份申诉书,要求从轻处罚。

6月21日,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情况,宁波市环保局再次赴现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再次审核,维持原处罚决定。

6月22日,宁波市环保局依法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于6月25日送达该公司。

【法律分析】

一是《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规定:“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公司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但该公司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公司未建设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

施,擅自投入生产,未执行“三同时”制度。

二是《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梅龙君 吴峰

企业受处罚 法人代表亦有责

——从一起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未执行“三同时”制度案看“双罚”制度

按照《嘉兴市环保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相关规定,针对其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处总投资额4%的罚款;针对违反“三同时”制度的行为,因该公司3年内首次违法,且事后积极按照要求整改,办理相应手续,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同时总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下,属于小微企业,应当作为从轻的情节重点考虑。综合考虑该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最终罚款24.8万元,同时对法定代表人翁文斌罚款5.9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堂生动的环境法治课。该案典型意义在于:

一是准确、全面诠释了“双罚”制度。现行行政法律法规多数规定的是替代责任,即追究单位主体的法律责任,而不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这在一定程度上会滋生责任人“事不关己”的心态。“双罚”制度能够更有效地预防违法行为的发生,企业受罚、管理人员有责。企业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直接与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利益挂钩,将进一步倒逼责任人切实履行环保职责,加大管理力度,从而降低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参与、纵容违法行为的可能性。

二是明确了“三同时”验收的主体责任和法律地位。2017年10月1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实施,首次提出“自主验收”。《条例》规定验收主体由环保部门转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理措施。而环保部门在事前、事中、事

后进行全方位监管。同时《条例》进一步明确了验收的法律地位,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是进一步加大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执法“武器”。较之原来的《条例》,新《条例》将罚款额度从10万元以下提至20万元~100万元,并对直接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处5万元~20万元的罚款,同时还应下达限期改正的行政命令。因无相应的期限规定,海宁市环保局参考《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暂定限期6个月内改正。若逾期不改正,还将面临100万元~200万元的罚款。巨大的经济压力将督促企业做好自身环保管理,从“不能做”、“不敢做”逐步变成“不去做”。在当前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形势下,打造环保铁军,合理运用法律武器,让环境违法行为无处遁形,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作者单位:浙江省海宁市环保局

北京多部门联合对昌平点穴式执法

共发现环境违法问题134起

本报讯 8月13日~8月17日,北京市区两级环保、公安、城管部门联合执法力量,重点针对空气质量和水质,在昌平区开展点穴式执法。期间共发现环境违法问题134起,其中执法组共实施查封41起,拟移送公安部门行政拘留9起,拟立案处罚21起。

此次行动是三部局创新工作思路,同步解决水、气环境问题,首次在区级范围内开展的气水共同联合执法,目的是通过分析监测数据,找出影响大气环境和重点流域水质的原因,查处较轻和举报数据、对空气、水质问题较重的重点区域和“老大难”问题,实施有针对性的点穴式执法,目的是治理环境污染沉疴。

韩继波 王延奎

常德集中开展“地沟油”专项整治

重点排查餐厨垃圾处理和食用油生产经营环节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黄道兵常德报道 湖南省常德市《2018年“地沟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近日正式下发全市。此次集中整治行动将从即日起至2018年底,重点排查和整治畜禽养殖、动物屠宰、餐厨垃圾处理和食用油生产经营等各环节风险隐患,集中侦办制售“地沟油”违法犯罪案件。

常德市为此专门成立了“地沟油”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安、环保、民政、城管、住建、工商、食药监等12个单位组成。重点主要有:食用油生产环节整治、食用油经营环节整治、食用油消费环节整治、废弃油脂和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环节整治、“地沟油”等废弃油脂污染防治环

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电子信箱:xyfzw@sina.com